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〔2021〕205号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四川省眉山市 2021 年仁寿县宝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立项）的批复

仁寿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四川省眉山市 2021 年仁寿县宝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仁农函〔2021〕42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四川兰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四川省眉山市 2021 年仁寿县宝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四川省眉山市 2021 年仁寿县宝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

2109-511421-20-01-686660

三、项目建设地址

仁寿县宝飞镇民权村、象寨村、东华村

四、项目业主及负责人

项目建设单位：仁寿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负责人：赖利军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7.7 公里，新建蓄水池 9 口，整治山坪塘 18 座，新建及整治道路 19.1 公里，土地平整 346 亩，高效节水灌溉 0.94 万亩。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（含高效节水灌溉 0.94 万亩）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5088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4947.8 万元，其他费用 140.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（1）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0 万元、省级财政资金 884 万元、市级财政资金 205 万元、县级配套资金 851 万元。（2）整合其他项目资金 2088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

项目建设周期 14 个月。

八、项目招投标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）等有关规定和本核准意见进行招标投标活动。

该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九、环保和节能

项目的建设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；严格按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好各项节能措施。

十、实施要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按照项目基本建设制度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的有关规定；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控工程投资；确保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初步审查意见



附件

招标核准初步审查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四川省眉山市 2021 年仁寿县宝飞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
勘察设计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施 工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监 理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重要设备 和材料	全部招标		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招标方式：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）规定执行，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。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范围的，请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。

2、评标标准和办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，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。本工程原则上实行资格后审。如实行资格预审，一律采取强制标准法。

3、评标专家应按规定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4、招标文件应按照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（2008 年版）》编制。

5、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、评标、定标进行监督。

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9 月 13 日 印发